

# 中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4”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三水区“9·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2年10月

# 目 录

一、基本概况 .....	- 3 -
(一) 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	- 3 -
(二) 涉事项目参建各方情况 .....	- 4 -
(三) 涉事人员情况 .....	- 4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善后处理情况 .....	- 4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 5 -
(二) 事故救援情况 .....	- 5 -
(三) 采取的措施 .....	- 5 -
(四) 善后处理情况 .....	- 6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 6 -
四、事故调查情况 .....	- 6 -
(一)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	- 6 -
(二) 对相关企业调查情况 .....	- 7 -
(三) 对监管部门履职调查情况 .....	- 7 -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	- 9 -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	- 9 -
(二) 事故性质 .....	- 10 -
六、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 10 -
(一) 责任认定 .....	- 10 -
(二) 处理建议 .....	- 11 -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	- 12 -
(一) 召开事故通报会，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 12 -
(二) 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强化企业红线意识 .....	- 12 -
(三) 加强属地管理，落实监管责任 .....	- 13 -

2022年9月4日，位于三水区白坭镇中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建设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21〕58号）的有关规定，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水利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总工会、白坭镇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中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东金联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办公楼、宿舍楼、连廊一（车间二-车间三连廊）、连廊二（车间一-车间二连廊）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龙湾B区1号。

**项目情况：**项目建筑总面积123995.91平方米，办公楼层数11层，宿舍楼层数9层，车间一层数3层，车间二层数7层，车间三层数7层，连廊一层数7层，连廊二层数3层，建筑物最高建筑高度53.08米，工程项目总造价28816万元。该项目于2021年11月取得正式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4406\*\*\*\*)，施工报建手续齐全，符合规定。

## （二）涉事项目参建各方情况

**建设单位：**广东金联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宇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法人代表：林晓安，成立日期：2020年9月28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等。

**施工单位：**中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法定代表人：黄荣建，成立日期：2018年7月24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该公司具有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增项资质包括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监理单位：**佛山琦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成立日期：2007年6月16日，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工程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 （三）涉事人员情况

黄勇军（在本次事故中死亡），男，汉族，1970年11月生，住址：湖南省\*\*\*\*，身份证号码：4307\*\*\*\*，于2022年8月28日入职中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事杂工工种。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善后处理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9月4日7时30分许，中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员工黄勇军、熊勇军、杨益明、胡晓辉共4人在项目车间一钢结构部分屋面（屋面距地面高度约16米）从事分檩条（檩条是长约8米、宽约0.2米，重约48千克的铝制品，用于支撑固定屋顶瓦面）工作，4人合力抬着檩条（其中黄勇军和杨益朋抬檩条一端，熊勇军和胡晓辉抬檩条的另一端）在屋面行走，因分檩条工作需要不断在屋面移动作业的位置，所以作业过程中需要更换安全绳扣扣锁的位置，黄勇军在解开安全绳扣准备更换下一个扣锁位置的时候不慎坠落到地面。

###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熊勇军、杨益明、胡晓辉立即去通知在附近工作的班长吴见礼，吴见礼和一起工作的刘加林迅速赶到了事发现场，吴见礼见黄勇军躺在地上便叫其名字，但没有回应，刘加林就打了120和110，大约20分钟120赶到现场确认黄勇军已经死亡。

### （三）采取的措施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水利局、白坭镇政府立即协调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并由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向中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达停止施工文书，对中垠公司在全区范围内承建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琦达公司在全区范围内监理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进行全面停工整改检查，要求需经5天以上的检查整顿后，由项目相关企业组织自查并经区住建水利局或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复检确认满足安全条件后方可复工。

#### （四）善后处理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协调处置，中垠公司已和死者家属签订相关赔偿协议，妥善完成善后处理各项工作，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中垠公司“9·4”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二）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0万元，包括伤亡赔付费用、善后处理费用，无设备直接损失。

### 四、事故调查情况

####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在中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广东金联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车间一钢结构部分，该区域长208米、宽28米（该车间有三格每格均为28米）、高16米，坠落点到车间北面12米、至东面尽头（即在建建筑）64米，坠落点到东面石堆7米。事故现场部分屋顶已铺设瓦面，但事发点尚未铺设瓦面，事发时作业区域下方未支设安全平网等防护设施，事故现场有高空掉下来的一条檩条和黄勇军的安全帽等。详见现场图片。



## （二）对相关企业调查情况

经对金联宇公司项目负责人林海荣，中垠公司法定代表人黄荣建、项目负责人夏立刚、项目经理助理罗阳辉、班长吴见礼、杂工熊勇军、杨益明、胡晓辉，琦达公司项目总监谭树富、项目专监赵顺生等人进行询问调查以及查阅安全档案资料，认定相关情况如下：

1. 金联宇公司情况：该公司与中垠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中垠公司承包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双方有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

2. 中垠公司情况：有成立安全管理架构，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有制定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有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设项目有编制施工方案，有制定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有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活动。但存在问题：一是没有按照规定对新进员工（黄勇军等人）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和考核，就安排其上岗工作；二是项目车间一钢结构部分高处作业没有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5.2.8 点的要求采取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

3. 琦达公司情况：在发现项目车间一钢结构部分高处作业没有支设安全平网，虽然下达了整改单，但在没整改完成的情况下，没有进一步明确要求施工单位停工，也没有将这一情况向主管部门报告。

## （三）对监管部门履职调查情况

调查组对负有行业监管职责的区住建水利局和白坭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进行调查，查阅了有关档案资料以及函询了履职

情况，调查情况如下：

1. 区住建水利局履职情况：**一是印发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及内容。**印发了《三水区建筑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各镇街城建水利办、区质安站通过日常执法检查、巡查，动态重点掌握本辖区涉高空作业的工程数量，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预防高空坠落事故的各项措施。**二是专题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每季度组织区内相关参建单位召开安全生产大会，通报区内在建工程的管理情况以及部署安全生产重要时段重要节点（防高坠、节假日前后、危大工程等）的工作，局建管股、质安站每周召开在建工地管理工作例会，分析研判在建工地存在安全隐患，研究部署当下的安全生产（防高坠、有限空间等）重点工作。**三是深入现场突出重点部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连同各镇街城建水利办深入现场，针对建筑施工高坠事故多发的重点部位开展检查。今年以来，共出动了检查人员 8062 人次，检查了建筑工地 2756 个次，发出安全检查整改 1178 份，发出暂停施工通知书 35 份。按照安全动态管理办法对 12 家次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安全生产动态扣分 69 分，对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总监共 294 人安全生产动态扣分 1282 分，对 974 家次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诚信扣分 5091 分。**四是开展专项督查，抓实防高坠方案。**按照区安委办印发的《关于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督导检查的通知》（三安办〔2022〕121 号）文件精神，督查云东海街道 2 次，芦苞镇 1 次，重点检查了佛塑工业园京东分拣中心、欧哲铝合金门窗项目、佛山市信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预防高处坠落工作措施、安全隐患排查情



况、企业高处作业“六不施工”及“五个必须”落实情况、安全教育培训等进行检查。

2. 白坭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履职情况：一是及时部署，传达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根据《三水区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迅速出台了《三水区白坭镇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各职能部门、村居责任分工和相关工作要求。二是迅速行动，排查整治高坠事故隐患。自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184 人次，领导带队检查 10 次，共计检查建设项目超 50 余处，排查制止违规行为 28 项，下达整改通知书 6 份，对 2 家参建企业进行扣诚信分处罚并进行通报。三是扎实推进，抓好建设工程日常管理。截止 2022 年 9 月，辖区共有在建社会投资项目 23 个，市、区级交通工程 3 个，获得相关审批手续的自建房工程 22 个。为确保建设工程巡查落到实处，制定了《2022 年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方案》及《农村在建建筑工程专项巡查方案》，根据职能进行任务分解，落实责任。今年以来，累计巡查在建工地共 531 处，出动巡查人员 1193 人次，领导带队 18 次，开展镇级联合行动 7 次，区级联合行动 5 次，巡查共发现制止违反安全生产行为 119 项，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和 2022 年 8 月 10 日对中垠公司工地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调查暂未发现上述两部门存在失职行为。

##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事故调查组经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技术分析，认定本

次事故的原因。

**直接原因：**黄勇军安全意识淡薄，在没有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且对安全带操作不当，不慎失足坠落，导致事故发生。

**间接原因：**一是中垠公司没有按照规定对新进员工（黄勇军等人）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和考核，就安排其上岗工作；二是中垠公司高处作业没有按照要求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

## （二）事故性质

综合调查情况，调查组认定，中垠公司“9·4”高处坠落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责任认定

1. 黄勇军在没有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且对安全带操作不当，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2. 中垠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对新进员工（黄勇军等人）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和考核，就安排其上岗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1</sup>的规定；高处作业未按照要求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sup>2</sup>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责任。

3. 中垠公司法定代表人黄荣建，安全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未认真组织督促公司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项<sup>3</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4. 琦达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在发现高处作业没有支设安全平网，虽然下达了整改单，但在没整改完成的情况下，没有进一步明确要求施工单位停工，也没有将这一情况向主管部门报告，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sup>4</sup>的规定。

## （二）处理建议

1. 黄勇军作为本次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因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中垠公司作为责任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5</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3. 黄荣建作为中垠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sup>6</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4.琦达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sup>7</sup>的规定建议由区住建水利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中垠公司“9·4”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典型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不遵守工作制度导致的事故。相关行业企业、人员必须认真吸取教训,采取严格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 (一)召开事故通报会,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由区住建水利局组织召开生产事故通报会,向全区各建筑施工单位通报事故情况,督促行业企业开展自查自纠行动,并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 (二)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强化企业红线意识

由区住建水利局督促中垠公司落实吸取事故教训“三个必须”工作(一照一表一报告),强化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红线意识。督促中垠公司和琦达公司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做好施工单位教育培训和现场管理工作,同时把上述两家公司在三水区承接的所有项目列入重点监控对象。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三）加强属地管理，落实监管责任

白坭镇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能，认真总结，举一反三，对辖区在建项目开展针对性的巡查检查，确保辖区内建筑施工领域监管全覆盖，发现隐患问题及时处理，避免出现监管缺位现象。